（上接A18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深创投新材料基金确认，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对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有实质控制力，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的下属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1）首先，从收益权归属角度，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拥有深创投新材料基金的81.82%的出资份额，享有深创投新材料基金的绝大部分收益。同时，深创投新材料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出具了《一致行动声明》，在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决策上，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保持一致行动。

2）其次，从投资决策及流程角度，根据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合伙协议第6.4条的约定，深创投新材料基金的投委会成员名单以及该等成员的基本情况、投委会议事规则应向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备案并经其认可；深创投新材料基金的每一投资项目需要提交至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对投资项目特定方面存在异议，深创投新材料基金不得就该等项目开展投资，如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对投资项目无异议的，应出具确认函。根据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于2020年12月出具的《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特定投资载体投资项目投决阶段合规性自查表接收确认函》（制基函[2020]76号），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已同意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参与发行人的本次战略配售。

3）最后，从管理人任免角度，深创投新材料基金目前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由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通过遴选方式而确定。根据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合伙协议第10.1.1条的约定，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权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独立决定更换管理人。

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是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根据国务院有关部委的指示设立，是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的特定投资载体，主要承担以无机非金属及前沿新材料为主的新材料领域的投资任务，代表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在新材料领域内的布局和延伸。在本次大全能源科创板IPO战略投资项目中，由于投资领域的分工规划，大全能源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直接投权投资的投资领域，而属于深创投新材料基金代表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进行投权投资的投资领域，因此由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承担本次投资的投资任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深创投新材料基金确认，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深创投新材料基金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其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2、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基本情况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由国务院直接领导，并接受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部门的监督。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是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管理运营机构，主要职责包括：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并经国务院批准，受托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根据国务院批准的范围和比例，可以直接投资运营或选择并委托专业机构运营基金资产。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授权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授权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授权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一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一组合以下统称为“社保及养老基金”）。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证券投资部于2021年7月1日出具的《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组合资金权益归属的确认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已知悉本次战略配售安排。

（2）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社保及养老基金的管理人提供的书面确认，社保及养老基金及其管理人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战略配售资格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于2000年8月设立，是国家社会保障储备基金，由中央财政预算拨款、国有资本划转、基金投资收益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构成，专门用于人口老龄化高峰时期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支出的补充、调剂，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负责管理运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2015年8月17日国务院印发施行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委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部分结余基金及其投资收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的社保及养老基金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因此，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的社保及养老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社保及养老基金的管理人提供的承诺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的社保及养老基金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基金合同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社保及养老基金的管理人提供的承诺函，社保及养老基金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相关资金及投资收益均属社保及养老基金所有。

3、阿布达比投资局（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

（1）基本情况

根据ADIA提供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阿布达比投资局（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
注册地址	211 Corniche Street, PO Box, 3600, Abu Dhabi, United Arab Emirate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编号	QF2008AS0073

（2）股权结构

经ADIA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DIA的控股股东为阿布扎比酋长国政府。ADIA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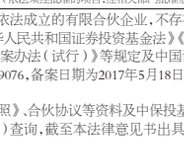

（3）关联关系

经ADIA确认，截至2021年6月22日，ADIA持有发行人母公司Daqo New Energy Corp.1.41%股份。除上述情况外，ADIA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ADIA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ADIA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ADIA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1）光伏多晶硅业务合作：ADIA是阿布达比酋长国依法成立的独立公共投资机构，是中东地区最大主权基金。中东地区太阳能资源丰富，是全球光伏装机成本最低的地区之一，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双方合作有利于推动国内光伏产业在中东地区的业务发展。中东地区亦有意发展光伏制造业。在全球碳中和背景下，发行人国际化战略将迎来高速发展的良好机遇，双方在海外业务拓展方面有良好的合作前景。ADIA将依托自身在中东地区的背景和资源优势，在政府沟通、供应链完善、管理团队等方面为发行人提供支持，协助发行人在海外尤其是中东地区的业务拓展，加速发行人国际化战略落地，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市场竞争力。2）半导体材料业务合作：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为年产1,000吨高纯半导体材料，计划新增半导体级多晶硅产能1,000吨/年，对加快实现半导体级多晶硅进口替代、保障半导体材料供应安全具有重要意义。ADIA 在亚太以至全球范围的半导体产业均有投资布局。ADIA将推动并促成旗下已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就半导体材料领域开展多方面业务合作，与发行人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包括协助发行人导投半导体材料的下游晶圆客户，推动半导体材料在晶圆客户中的认证，打通半导体材料领域人才交流通道，在人才引荐、技术交流等领域开展长期合作等。

ADIA是阿布扎比酋长国政府依法成立的独立公共投资机构。ADIA成立于1976年，主要从事股票、债券、房地产投资。ADIA管理着一个全球投资组合，该投资组合涵盖了超过二十个资产类别和子类别，目前管理的资产规模超过千亿美元，属于大型企业。

因此，ADIA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ADIA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ADIA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